# NOV26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4905964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1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2 该法第203(b)(2)(B)(i)条。8 C.F.R. § 204.5(k)(2)的规定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此外，8 C.F.R. § 204.5(k)(3)(ii)的规定列出了证明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然而，通过提供至少三类初始证据满足最低要求本身并不确立该个人事实上符合特殊能力要求。见6 USCIS政策手册F.5(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分析的第二部分，审理人员应在为最终实质审查而整体考虑申请时将证据一并评估，

1 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作出裁定。
2 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还主张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资格。

同上。审理人员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同上。

II. 分析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首先满足至少三项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法规标准。见8 C.F.R. § 204.5(k)(3)(ii)(A)-(F)。审理主任仅认定申请人符合一项标准——8 C.F.R. § 204.5(k)(3)(ii)(E)（专业协会会员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三项标准。3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为其寻求的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8 C.F.R. § 204.5(k)(3)(ii)(B)的规定要求“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为其寻求的職業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4 此外，8 C.F.R. § 204.5(g)(1)的规定提供，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应以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者出具的证明信形式提交，并应包括对个人所履行职责或所接受培训的具体描述。申请人主张：

[他]在与拟议事业直接相关的職業中具有所需的10年经验。2013年至2017年，[申请人]在I I俄罗斯担任糖果制作师……

此外，2016年至2017年，[申请人]以顾问身份在手工糖果店I I俄罗斯担任糖果制作师。自2019年6月起，[申请人]在美国作为糖果手工艺者自雇。

基于这些陈述，申请人不具备所需的十年全职经验。申请人于2020年提交申请。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见8 C.F.R. § 103.2(b)(1)。申请人的上诉主张涵盖约四至五年（2016-2020年），不足所需的十年全职经验。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_____的雇佣证明信，两封信均未表明申请人具有8 C.F.R. § 204.5(k)(3)(ii)(B)所要求的至少十年“ 全职经验 ”。而且，记录中不包含针对其自雇主张的雇佣证明信形式的证据。

3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4 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5(B)(2)。

最后，申请人此前提交了一份第一优先移民就业申请，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1)(A)条作为杰出能力个人分类。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本办公室随后驳回了上诉。在本办公室讨论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下的资格主张的决定中，本办公室指出：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其同时提交的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上表明，其自2012年1月起至2017年11月期间在I I俄罗斯居住并作为自雇糖果技师工作，且未提及其在____的就业，该公司位于I I，在俄罗斯东部与中国接壤，而I I位于俄罗斯西部波罗的海沿岸。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曾就读于I I学校的证书副本，分别于2013年、2014年和2017年完成糕点课程，同时声称I I在此期间依赖其教授大师课程。基于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在I I角色的这些模糊之处，[该][该]信件本身不足以佐证申请人在该公司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就业。
该问题仍未解决，申请人未确立其在I I的就业。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人主张：

USCIS应认定[申请人]通过记录中提交的可比证据符合特殊能力个人分类资格。鉴于执照要求不适用于[申请人]的从业领域，因其不受执照要求约束，随附提交的可比证据用以确立[申请人]具备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应由USCIS予以考虑。

8 C.F.R. § 204.5(k)(3)(iii)的规定提供，“ [如]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审理人员应考虑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若不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法规所列标准。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5(B)(2)。关于六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可接受，申请人应解释其提交的证据为何具有可比性。同上。

在此，申请人未支持其职业不受执照要求约束的主张。此外，申请人未指明应考虑哪些证据（如有），以及该证据如何可比以确立其资格。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以确立福利资格。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满足该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由于记录不支持法规要求，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审理主任称：“ 你从_____提交的文件似乎表明该组织有资格[原文如此]作为专业协会。 ”然而，基于在就业标准项下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其与l I的雇佣关系或会员资格。

此外，8 C.F.R. § 204.5(k)(3)(ii)(E)的规定要求“ [会]员资格证明，即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 ”再者，8 C.F.R. § 204.5(k)(2)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专业指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申请人未证明l I
I I符合专业协会的资格，即拥有由已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个人组成的会员团体，或该组织在其他方面构成本监管标准意义上的专业协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项标准的有利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标准的资格。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k)(3)(ii)(F)项下重大贡献标准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该主张，因为其无法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5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6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5(B)(2)。
6 另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